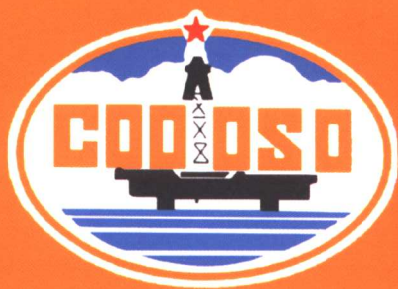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释义

主 编 刘成江 副主编 周 彬 宋立崧 左柯庆



石油工业出版社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释义

主 编 刘成江

副主编 周 彬 宋立崧 左柯庆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释义 / 刘成江主编.

北京: 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6.8

ISBN 7-5021-5679-8

I. 海…

II. 刘…

III. 海上石油开采 - 安全生产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7551 号

出版发行: 石油工业出版社

(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 2 区 1 号 100011)

网 址: www.petropub.com.cn

发行部: (010) 6421039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06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开本: 1/32 印张: 8.875

字数: 155 千字 印数: 1—3500 册

书号: ISBN 7-5021-5679-8/TE · 4318

定价: 40.00 元

(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释义》

编委名单

主 编 刘成江

副主编 周 彬 宋立崧 左柯庆

委 员 罗音宇 张文杰 卢世红 王智晓

孙德坤 王立忠 孙隆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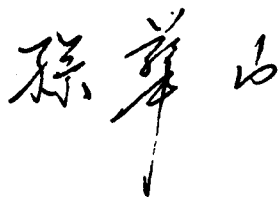
序

海洋石油工业是安全风险最大的行业之一。海洋石油作业环境非常恶劣，活动空间狭小，技术含量高，设备、设施布置高度集中；作业场所各种危险、危害因素多，集中有大量的易燃易爆物质；自然危害，如台风、热带气旋、风暴潮、海啸、地震、海冰等，也威胁着海洋石油作业的安全。并且，因海洋石油作业地点多远离陆地，一旦发生事故，作业人员逃生和实施救援非常困难。这些都给海洋石油的安全生产带来诸多不利影响。在世界海洋石油开采历史上，国外曾多次发生过平台爆炸着火和翻沉等特别重大事故。同样，我国在海洋石油作业过程中也先后出现过钻井船和铺管船翻沉的重大事故。因此，对于海洋石油开采这一高风险行业，制定本行业特别的安全生产法规十分必要。特别是受到恶劣的作业环境，狭小的活动空间，高度集中的设备、设施布置等多种特殊因素的影响，一般性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很难完全适应和涵盖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的高标准和专业要求，所以制定本行业特别的安全生产法规就显得尤为重要。

因此，根据我国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

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以下简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变化,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海洋石油作业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原石油部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并于2006年2月7日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号令颁布了《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对海洋石油开采的生产单位的安全管理、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条件和施工作业等内容,提出了明确要求。这是我国海洋石油的一个重要的部门规章。

为了便于从事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人员更好地学习和理解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要领,促进本规定在海洋石油生产单位的宣贯和实施,由本规定的主要起草人员刘成江等编写了本书。他们根据起草、修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每一条文都做出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力求反映立法原意。该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既可作为有关监督部门、企业、从业人员学习研究的参考书,也可作为法规培训教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刘成江' (Liu Chengjiang).

200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3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4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 ·····	16
The Provision of Safe Operations or Offshore Petroleum Industry ·····	17

第二部分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释义

第一章 总则·····	41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52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98
第四章 应急预案与事故处理·····	111
第五章 罚则·····	125
第六章 附则·····	129

第三部分 安全生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17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18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90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 的规定·····	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合作开采海洋 石油资源条例·····	228
海上石油天然气生产设施检验规定·····	236
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与竣工验收办法·····	242
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251

第一部分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已经 2006 年 1 月 6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原石油工业部 1986 年颁布的《海洋石油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局 长 李毅中

二〇〇六年二月七日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2006年1月6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06年2月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工作, 防止和减少海洋石油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危害, 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根据《安全生产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的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安全生产, 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海洋石油作业者和承包者是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

本规定所称作业者是指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企业, 或者按照石油合同的规定负责实施海洋石油开采活动的实体。

本规定所称承包者是指向作业者提供服务的企业或者实体。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安监总局）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家安监总局设立海洋石油作业安全办公室（以下简称海油安办）作为实施海洋石油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的执行机构。海油安办根据需要设立分部，各分部依照有关规定实施具体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安全生产保障

第五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作业者应当加强对承包者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并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七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作业者、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试油、井下作业等的承包者及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应当按照国家安监总局的规定经过安全资格培训，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取得证书后方可任职。

第八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第九条 出海作业人员应当接受海洋石油作业安全救生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出海作业。

临时出海人员应接受必要的安全教育。

第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国家安监总局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一条 海洋石油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总体开发方案编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安全预评价报告经评审后报海油安办备案。

在设计阶段，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重要设计文件及安全专篇，应当经发证检验机构审查同意。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在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图纸上加盖印章。

第十二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或者能力的专业单位施工，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同意的设计方案或图纸施工。

第十三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前，应当经发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最终检验证书或者临时检验证书，并制定试生产的安全措施，于试生产前 45 日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备案。

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应对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状况及

安全措施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试生产正常后，应当向海油安办申请安全竣工验收。

经验收合格并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五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现场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第十六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十七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制定海洋石油作业设施、生产设施及其专业设备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建立安全检查、维护保养档案，并指定专人负责。

第十八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加强防火防爆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划分和标明安全区与危险区；在危险区作业时，应当对作业程序和安全措施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加强对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等危险物品的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装卸、运输、储存、使用和处置。

第二十条 海洋石油的专业设备应当由专业设备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专业设备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十一条 海洋石油作业设施首次投入使用前或者变更作业区块前应当制定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

作业计划和安全措施应当在开始作业前 15 日报海油安办有关分部备案。

外国海洋石油作业设施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第二十二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建立守护船值班制度，在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和移动式钻井船（平台）周围应备有守护船值班。无人值守的生产设施和陆岸结构物除外。

第二十三条 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在编制钻井、采油和井下作业等作业计划时，应当根据地质条件与海域环境确定安全可靠的井控程序和防硫化氢措施。

打开油（气）层前，作业者或者承包者应当确认井控和防硫化氢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四条 作业者和承包者应当保存安全生产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作业人员名册、工作日志、培训记录、事故和险情记录、安全设备维修记录、海况和气象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在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设计、建造、安装以及生产的全过程中，实施发证检验制度。

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发证检验包括建造检验、生产过程中的定期检验和临时检验。

第二十六条 发证检验工作由作业者委托具有资质的发证检验机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发证检验机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作业者选定的技术标准实施审查、检验，并对审查、检验结果负责。

作业者选定的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海油安办对发证检验机构实施的设计审查程序、检验程序进行监督。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海油安办及其各分部对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行使以下监督管理职责：

（一）组织起草海洋石油安全生产法规、规章、标准
（二）监督检查作业者和承包者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和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

（三）监督检查作业者和承包者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负责作业者，从事物探、钻井、测井、录井、试油、井下作业等的承包者和海洋石油生产设施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考核工作；

（四）监督检查海洋石油建设项目生产设施“三同时”情况，负责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的备案，组织建设